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246号

申请人：苏州市晨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71号2幢。

法定代表人：徐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阳，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迪，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三斗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永康路787号。

法定代表人：曹鸣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三斗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米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晨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煌公司）同意，本院于2023年9月6日依法立案登记三斗米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9月7日，本院向三斗米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三斗米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三斗米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企业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3月4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9民初10864号民事判决：三斗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晨煌公司1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判决生效后，三斗米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晨煌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9执511号，因三斗米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苏0509执5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晨煌公司同意后，有权将三斗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三斗米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三斗米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三斗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晨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三斗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